

#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## 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細則

民國 92 年 7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工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校長核定

壹、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，給予教師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，訂定本細則。

貳、本細則所稱各項成績，均為升等時職級在本校之教學及服務績效。

參、教學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年資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7 分，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0.2 分，最高分為 8 分。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；他校年資折半計算。
- 二、教學貢獻：以一般研究類或技術應用類升等者，採計上限為 7 分；以教學研究類升等者最高採計 8 分。
  - (一)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學期平均授課時數：每一時數 0.5 分，最高 5 分，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。
  - (二) 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% 者，每學期加計 0.2 分。
  - (三) 開授學、碩、博士班必修課程(不含通識課程)，每開一門加計 0.2 分；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 0.2 分。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之標準，列為需改善精進課程者不予計分。
  - (四) 開授通識課程，最高採計 2 分，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之標準，列為需改善精進課程者不予計分：
    1. 博雅、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及語文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0.4 分；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 0.4 分。
    2. 跨院選修通識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0.2 分；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 0.2 分。
  - (五) 出版具國際標準書號 ISBN 之書籍，經系教評會認定，每本 1~2 分；多人合著須由所有作者簽名確認個人貢獻比例分配計分，經系教評會認定後不得再變更貢獻比例。
- 三、教學榮譽：以下各目同一獎項最多採計 2 次，最高 15 分。
  - (一) 教育部師鐸獎每次 7.5 分。

- (二) 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每次 7.5 分。
  - (三) 本校傑出教學獎(教學傑出教師)每次 2 分。
  - (四) 本校優良教學獎(教學績優教師)每次 1 分。
  - (五) 全國教育類貢獻獎(例如：教育部教育奉獻獎、社會教育貢獻獎、藝術教育貢獻獎等)，每次 5 分。
  - (六) 通識教育學會之「終身成就榮譽」每次 2 分、「典範通識教師」每次 1.5 分。
- 四、校級教學優良課程每門課加 0.2 分，以一般研究類或技術應用類升等者，至多採計 2 分；以教學研究類升等者，至多採計 3 分。
- 五、全英語講授類、實驗類課程每門課加 0.4 分；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 0.4 分。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之標準，列為需改善精進課程者不予計分。
- 六、推動數位學習績效：下列各目不重複計分，以一般研究類或技術應用類升等者，至多採計 3 分；以教學研究類升等者，至多採計 4 分。
- (一) 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，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1 分；多人合製一門(科)依授課比例合計 1 分。
  - (二) 通過本校數位課程認證，每門課程加 0.5 分；多人合製一門(科)依授課比例合計給 0.5 分。教師開設開放式課程，每門課程加 0.2 分；多人合製一門(科)依授課比例合計 0.2 分。
  - (三) 國際合作 EMI 數位課程，與國外教師合作開設 EMI 數位學分課程每門課 0.5 分。
- 七、指導學生研究績效：最高 4 分。
- (一) 指導研究生之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得獎，由教務處認定，每件加計 1 分。
  - (二) 指導本系學生獲國科會(科技部)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由研發處認定，每件加 0.2 分，上開計畫成果若獲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，每件再加 0.5 分。
- 八、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(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)：以一般研究類或技術應用類升等者，最高採計 2 分；以教學研究類升等者，最高採計 4 分。
- (一) 執行由教務處審查之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案，每年每件 0.2 分。
  - (二) 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，每學期每學程 0.1 分。若學程當學期在校修讀人數高於平均值，加計 0.1 分；若學程當學年度領證人數高於平均值，再加計 0.1 分。
  - (三) 擔任全英語微學程及學分學程負責人，以上開 2 倍計分。
- 九、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知能：最高 3 分。
- (一) 擔任教學研習、工作坊等教學活動之主講者，或領航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，由教務處認定，每場次 0.2 分。
  - (二) 擔任全英語教學研習、工作坊等教學活動之主講者，或經教務處推薦

為教學觀摩教師且有實際觀摩事實者，每場次 0.3 分。

(三) 對本校或各學院推動教學創新貢獻卓著者(如推動本校雙語教學計畫)，經校內程序簽核通過，由教務處認定，每件加計 0.2~0.5 分。

十、自我提升教學知能：以一般研究類或技術應用類升等者，最高採計 3 分；以教學研究類升等者，最高採計 4 分。

(一) 申請觀課服務教師(含 EMI)經教務處核准，且實際有觀課事實者每次 0.3 分，若同儕觀課評量平均滿意度 6 分以上(7 分量表)加計 0.3 分。採計分數至多 3 分。

(二) 於本校任職後取得 EMI 教師培訓認證，並符合本校 EMI 教師培訓計畫者，每證書 1 分(各級證書僅可採計一次)，採計分數至多 3 分。

(三) 參與校內教學知能研習、工作坊或教師社群有具體事實者，由教務處認定，每場次 0.1 分，採計分數至多 2 分。

十一、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，有具體證據者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適度加減分，最多不超過 3 分。

十二、以上各款合計之總分以一般研究類或技術應用類升等者，最高採計 20 分；以教學研究類升等者，最高採計 30 分。

肆、服務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在本校升等時職級年資滿三年為 3 分，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0.2 分，最高採計 4 分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；他校年資折半計算。

二、擔任編制內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1 分，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0.5 分，未滿一學期，以一學期計算。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。採計分數至多 1 分。

三、開設推廣教育課程，至多採計 2 分。

(一) 教師開設推廣教育課程，累積收入達 100 萬元或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 10 萬元，得 0.5 分。收入超過 50 萬元或管理費超過 10 萬元，依比例計算。

(二) 教師開設課程開放隨班附讀且有學生修習者，每門課每次得計 0.1 分。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，若為共授課程，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。

四、支援高中生多元學習，至多 3 分。

(一) 協助招生專業化相關事項，如擔任學系種子教師、於高中端交流活動擔任主講人、審查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等，每件 0.1 分。

(二) 開放本校實驗室指導高中學生並有實際指導事實者(若未透過教務處媒介，則經系所認定，教務處複查)，每學期 0.2 分，採計分數至多 2 分。

(三) 教師支援高中特色課程(含 6 週以上之微課程)，每開一門加計 0.5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0.5 分，採計分數至多 2 分。

五、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，至多 3 分。

- (一) 指導本系學生參加國際競賽獲前三名，每件加 3 分，獲佳作及得獎者每件加 0.5 分。
  - (二) 指導本系學生參加政府單位舉辦，或經系教評會認定之非政府單位舉辦之學術、產學與展演等競賽，獲前三名每件加 1.5 分，獲佳作及得獎者每件加 0.25 分。
  - (三) 指導本系學生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，獲前三名每次加 1.5 分，進入決賽未獲前三名每次加 0.25 分。
- 六、支援招生工作，至多 1 分。
- (一) 擔任教務處主辦之校內外招生宣導活動主講者每次 0.1 分。
  - (二) 支援大考中心或本校自辦招生考試之相關工作(含命題、入闈、監考、審查、口試等)，每次 0.1 分。
- 七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友善校園，每學年 0.2 分，採計分數至多 1 分。
- 八、優良導師獎，最高 2 分。校優良導師獎每次 1 分；院優良導師獎每次 0.5 分；系優良導師每次 0.25 分。同一學年度獲不同層級之優良導師獎時，僅計算最高層級之優良導師獎。
- 九、輔導社團活動及學生自治性組織，至多 1 分。
- (一) 擔任學生會、宿委會、校內社團之指導老師或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，每學年 0.3 分。
  - (二) 擔任國際化和英語化學生社團之指導老師，每學年 0.4 分。
- 十、推動雙語校園，至多 2 分。
- (一) 推動 English Corner 計畫，由教務處認定成效良好者每學期 0.4 分。
  - (二) 代表本校接洽校級國際合作聯盟(例如 AIT、BRITISH COUNCIL、OSUN)有定期參與及合作成果者，由國際處認定可依其擔任本校代表之時間給予獎勵，每學期 0.5 分。
  - (三) 擔任校院系雙語化公文及會議資料之行政窗口，由國際處認定每學期 0.5 分。
- 十一、參與或支援校級大型藝文活動(如：校慶等)，每次加 0.5 分，至多 2 分。
- 十二、國際化指標，至多 2 分。
- (一) 促成本校與外國學校洽簽雙聯學位，該校排名在本校之前者每校加 1 分，排名在本校之後者每校 0.5 分。
  - (二) 國際招生活動，教師自行聯繫參訪每次 0.5 分。教師參與國際處安排招生展或參訪每次 0.4 分。教師參與線上招生 Webinar 每次 0.1 分。
  - (三) 指導外籍(含境外生)之碩博士學位生，博士畢業生每人 0.5 分，碩士畢業生每人 0.2 分。
  - (四) 其他國際合作，辦理跨國研習活動(如 workshop, training 等)每場 0.2 分。參與國際合作計畫(非研究類，如參與辦理國際大型活動、帶領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或活動等)每場 0.2 分。選送學生至國外合作單位學習每人 0.2 分。
- 十三、擔任導師每學期加 0.2 分，最多加 2 分。

十四、其他優良服務事蹟、有損系務推動或足以損害校譽之表現，有具體證據者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適度加減分，最多不得超過 2 分。

十五、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 分。

伍、本細則經系教評會審議、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評會審議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